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蔡欣縈

電話：04-22334145*331

電子信箱：nt8055@taichung.gov.tw

11678
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9鄰羅斯福路五段236巷
5之7號3樓

受文者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杜瑞明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服字第107003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）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，准予跨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（負責人：杜瑞明，址設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之4號，電話：02-22588616、0979-640021，統一編號：24729888）107年12月10日(收文日)跨縣市營業申請書。
- 二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外營業者，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始得營業。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，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服務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」，經審查貴商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前揭規定。
- 三、貴公司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，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，如果變更營業項目，需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項目變更；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貴公司於本市如有設立營業據點之需要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，惟住宅區僅得為辦公

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處所。

五、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局知悉，另一併轉知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知悉，以利資料正確性。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杜瑞明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局長游湧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